**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11号

罪犯郜晓东，男，1979年4月5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庞村镇东庞村10组，因非法经营罪经义马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以（2022）豫128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已缴纳）。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2月、7月,2025年1月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监督岗，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模范起好遵守监规狱纪的作用，积极制止他犯的违规违纪和不文明行为，按要求完成岗位改造任务和警官分配的其他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中原银行出具的**TLE23120721525200300**号现金缴款单显示，该犯家属已于2023年12月7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28000元。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洛阳市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7月3日作出（2025）伊滨矫调评字第3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综合以上情况，评估意见为罪犯郜晓东社会危险性较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不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郜晓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